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歐冠甫

相　對　人　臺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Chen Hao

代　理　人　洪志勳律師

　　王之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勞全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原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品保工程師，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右手手腕挫傷及疑三角軟骨損傷，嗣於113年12月底，相對人未提供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防護措施，即指派抗告人進行產品摔落測試，致抗告人傷勢惡化造成右腕關節永久失能。詎相對人於114年3月18日職業災害（下稱職災）醫療期間違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抗告人陷於無穩定收入窘境，兩造雖於114年6月18日達成調解，確認兩造間勞動關係自是日起合意終止，相對人並同意給付抗告人非自願離職證明、職災補償金及其他附帶條件（下稱系爭調解），惟因調解時相對人隱瞞早於114年3月18日將其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退保之重要事實，抗告人受有勞保職災給付不足額之損害，抗告人自得依民法第74條、第92條規定，撤銷調解意思表示。抗告人已向原法院訴請確認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存在，並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6萬1,972元，及職災補償、損害賠償共233萬6,919元（115年度勞補字第14號確認僱傭關

係存在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自有勝訴可能。又抗告人所獲富邦保險公司理賠金、113年薪資收入、相對人依調解內容給付職災補償及賠償金等，均已用於修車、醫療、基本生存等開銷而花費殆盡，並非現有可支配之財產。抗告人名下雖有股票、銀行存款、115年每月收入5,989元等資產，然抗告人遭非法解僱而無工作收入，亦無法領取失業給付，且須持續支付龐大醫療復健費用及家庭生活開銷，抗告人父親更於115年10月罹患攝護腺癌增加醫療及照護需求，抗告人目前累積債務高達165萬8,496元，債務已大於資產，經濟上確屬拮据。相對人登記資本額1億8,000萬元，迄今仍持續對外招募各項職缺，繼續僱用抗告人並無重大困難。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8條、第49條規定，聲明求為裁定：㈠相對人於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抗告人，並按月給付抗告人6萬1,972元。㈡相對人應先給付抗告人233萬6,919元。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改判准如上開聲明所示。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於114年3月18日終止勞動契約存證信函已載明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於同日將其退保，此函於翌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提出兩次調解聲請，均主張「請求相對人持續加保」，抗告人早已知悉相對人自114年3月18日起將其退保，兩造確經真實合意成立調解，相對人已履行調解內容。抗告人所稱右手腕傷勢屬職災乙節，業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15年5月8日函文核定按普通傷病辦理，不予職災傷病給付，抗告人以職災醫療期間不得終止契約為由，否認114年6月18日合意終止效力，難認已就本案勝訴之望為相當釋明。又抗告人自113年起，即不斷針對相對人主管多人興訟，並提出過失傷害、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多件，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抗告人復於115年1月間，再次針對相對人主管提出內容不實之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查中，抗告人罔顧已與相對人達成調解之事實，迭予濫行興訟，雙方嫌隙之深，已

無信任基礎，造成相對人繼續僱用之困難，此與相對人資本額多寡無涉，亦無從認定相對人對其同職位有人力需求，或有適當職缺可繼續僱用抗告人。另抗告人雖有債務及支出，然未釋明資產及大額受領款項之耗用情形，亦未完整呈現其現時全部資產與所得狀況，且「負有債務或一定支出」與「因未獲相對人繼續僱用而陷於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之重大危難」並非同一事實，難認其生計處於重大困難。況原有工資收入中斷並非抗告人於調解成立後始突遭遇、無從預見之經濟變故，其決定接受合意終止方案時即可明確預見結果，抗告人於115年間仍有相當資產或收入，且具工作能力，其請求命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前應繼續僱用並按月給付薪資，均非有據等語。

三、按勞工所提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8條、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法第48條立法理由謂：「勞工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法院於審理中如發現勞工有因訴訟之進行而造成生計上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勞工因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而不知行使其保全權利，爰設本條規定。又本條僅係規範法院闡明義務，勞工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仍應適用本法及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第49條立法理由為：「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第1項規定。又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

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又勞工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為聲請，須勞工與雇主間就僱傭關係存否有爭執，已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進行中，並須就其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負釋明之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勞工提供勞務，除獲取工資外，兼具有人格上自我實現之目的，如勞工喪失工作，不僅無法獲得工資而受有財產權之損害，亦有失去技能或競爭力之虞，甚至影響其社會上之評價等，致其人格權受損害。是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固不得僅因其有資力足以維持生計，逕謂無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惟倘雇主繼續僱用勞工亦顯有重大困難，則應依利益衡量原則，此衡量原則之內涵，且含有社會觀感等情形在內，就本案確定前，勞工未獲繼續僱用所受之損害，與雇主繼續僱用勞工所受之不利益程度，衡量比較以為決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9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勞工為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者也，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有明文。

四、經查：

㈠關於抗告人之本案訴訟有無勝訴之望部分：

抗告人主張：抗告人受有職災，兩造雖於114年6月18日達成調解，合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同意由相對人賠付85萬元，惟抗告人已依民法第74條、第92條規定，撤銷調解意思表示，並已提起本案訴訟，訴請確認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存在，並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薪資6萬1,972元，及職災補償、損害賠償共233萬6,919元等情，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本案訴訟命補繳裁判費裁定為證（原裁定卷第13至28頁），並有本案訴訟卷可稽。關於抗告人訴請相對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職災補償、損害賠償等情，涉及抗告人是否受有職災及得否撤銷調解意思表示之爭議，需兩造各自提出證據資料為攻防，有待本案訴訟繫屬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判斷勝負結果，堪認抗告人就此部分之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已為部分之釋明。

㈡關於抗告人進行訴訟是否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及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是否非顯有重大困難部分：

1.本件尚無不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即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情事：

查抗告人自96年10月4日起即投保勞保，任職於數家公司，並領取薪資報酬，自101年起所領薪資均高於法定基本工資，於111年9月26日加保於相對人處，於114年3月18日退保，有抗告人勞保投保資料可佐（本院卷第215至226頁），於113年度自相對人處領取薪資共計83萬6,857元，亦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足參（原裁定卷第51頁），抗告人之薪資已為113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月薪2萬7,470元之約2至3倍，其任職多年以來自累積相當之資本。又相對人於114年6月19日依上開調解約定，匯款85萬元至抗告人之臺灣銀行帳戶，業據相對人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相對人匯款單據為證（原裁定卷第173至177頁）。復

依抗告人之新光銀行證券存摺顯示，截至115年1月6日止鴻海公司股票現值共計79萬7,360元（原裁定卷第49頁），且持有其他各類股票，113年度股票營利共計1萬1,086元（原裁定卷第49、51頁），截至115年1月7日止有存款26萬2,907元（原裁定卷第57頁）。另依抗告人之臺灣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觀之（原裁定卷第141頁），抗告人於114年10月30日受領富邦人壽保險公司理賠匯款4萬1,284元、於114年11月4日受領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理賠匯款4萬1,314元，抗告人於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法律扶助時，自承該保險金用於醫療支出（原裁定卷第48頁），顯示抗告人除有投保產物保險外，另有投保醫療險，自可賠付其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縱然抗告人每月需支出各項貸款、生活開銷、醫療復健費用等，仍足認抗告人有充足資產維持生活。至抗告人另提出目前存款餘額、信用報告、保單借款（本院卷第71至101、123至131頁），僅能顯示抗告人確有借款及存款餘額2萬餘元，衡以抗告人所受傷勢在右手腕，縱已症狀固定而永久失能，惟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裁定卷第75頁），醫囑並未說明抗告人已無生活自理能力而全無工作能力，並評定減少勞動能力比率為5%，難認抗告人已造成生計上之重大困難，遑論本件亦無勞動事件法第48條所規定「法院於審理中如發現勞工有因訴訟之進行而造成生計上重大困難」之情形。

2.本件經利益衡量，應認相對人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

⑴查抗告人於113年7月間，因相對人之財務及控制風險經理以電子郵件寄送相對人各部門主管，提醒主管留意抗告人之工作狀況，即遭抗告人對之提起加重誹謗罪之刑事告訴；於114年5月間，對相對人之董事兼財務長及董事兼營運長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於114年11月間，對相對人之董事兼財務長、品管課課長、人事主管、董事兼營運長，以未提供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防護措施，致其受有右手手腕挫傷、遠端橈尺骨關節三角軟骨破裂等傷害，提起過失傷害之刑事告

訴；並以上開相同事由，於115年1月間，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分別提起偽造文書及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上開刑事告訴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足稽（原裁定卷第197至215頁，本院卷第201至206頁）。另於115年1月間，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董事兼財務長、人事主管、董事兼營運長，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現由高雄地檢署以115年度偵字第849號偵查中（本院卷第174頁），抗告人對相對人之營運主管，顯然已處於極度不信任狀態，導致兩造間僱傭關係之信賴基礎產生破裂。

⑵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登記資本額1億8,000萬元，迄今仍持續對外招募各項職缺，繼續僱用抗告人並無重大困難云云，固提出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04人力銀行之相對人招募人員資訊、相對人所屬集團之114年業績報告等為證（原裁定卷第29頁，本院卷第133至139頁），然抗告人對相對人營運主管一再興訟，恐造成相對人承擔額外風險控管程序與成本，對相對人之企業營運產生嚴重干擾，此非單純調整抗告人職務即可避免，又抗告人之所得及資產足供其維持生計，已如前述，則相對人因本件定暫時狀態所受之損害，顯然大於抗告人因此獲致之薪資利益。從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期間繼續僱用抗告人非顯有重大困難云云，即屬無據。

㈢準此，本件並無抗告人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情事，且抗告人就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非顯有重大困難未為釋明，與勞動事件法第48條、第49條第1項規定不符。是抗告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因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確保之利益或可能避免之損害或危險發生等類之不利益，顯未逾相對人因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難認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具有保全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謝宗翰

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瓊芳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